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
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
基準（下稱調派基準）一案，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4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5331號令修正發
布調派基準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
得有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第72條第3款規定略
以，雇主有第57條第4款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三、本部業於111年4月14日修正調派基準，新增符合下列資格
之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雇主得調派外
國人：

（一）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得免經本部許可，逕由同

雲林縣政府 111/04/14



1110523265

一雇主合法聘有移工之其他工廠，調派所聘移工至渠等工廠從事工作。

(二)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經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開具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由同一雇主合法聘有移工之其他工廠，調派所聘移工至渠等工廠從事工作。

(三)已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取得地方政府開具受理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且經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開具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及外國人住宿地點未位於該工廠內，應先向本部申請調派許可，經本部許可後，始得調派，且調派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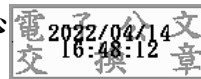
四、至有關本調派基準修正前，業已先行有調派外國人行為之個案，如符合前開說明三(一)及(二)資格者，倘前經地方政府查獲，但尚未予以裁處，則因旨揭調派基準已於111年4月14日修正發布生效，建請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從輕原則予以卓處。

五、承上，符合說明三(三)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始得調派者，倘個案於旨揭調派基準尚未修正前，即有先行調派外國人但未經地方政府查獲，或雖經地方政府查獲，但尚未裁處之個案，嗣該個案如依本部111年4月14日修正發布之規定，

向本部申請調派許可，本部將溯及自該個案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日起，核發調派許可；若個案係於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日後，始有調派外國人行為，即不生違法之疑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訂

線

